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「元祖食品」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1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元祖食品)董事長張秀婉女士，為落實元祖食品與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產學合作精義，每年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，以鼓勵本系在學同學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(元祖食品獎學金)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  - (一)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共10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其中研究生2名，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共8名。但若該年度特定班級申請人數不足，受獎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。
  - (二)獎勵對象以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(參考第三點)，或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(參考第四點)。
- 三、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本系研究所(限定碩士、博士二年級同學)與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 - (二)研究所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提供研究摘要一份(500字以內)。
  - (三)大學部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(四)同一學年未領取其它本系專有獎(助)學金者。
- 四、本系同學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本系研究所學生與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 - (二)在本系修習期間，參與國內、外食品專業技術發展比賽獲獎者，譬如「台灣食品產業創新競賽」，團體獲獎者得以團體申請獎勵。
  - (三)在本系入學期間考取食品相關之專業證照，包括食品技師、營養師、高普考及格、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等。
  - (四)其他特殊事項，如至元祖食品實習，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元祖食品間之產學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  - (五)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(助)學金者。
  - (六)同一證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、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，以及專業技術成果證明資料乙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七、本系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，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。
- 八、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(紙本親筆撰寫)至系辦，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，以表達感謝之意；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。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